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1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鈺翔

相　對　人　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琦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01,649 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64299 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 年度店簡字第571 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裁判確定或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執行異議事件，已具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提起109 年度店簡字第571 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。本件執行事件查封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以回復原狀，爰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本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64299 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臺北地院109 年度店簡字第571 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 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第1 、3 項亦有明文規定。次按法院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第3 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

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 號、第507 號、92年度台抗字第480 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64299 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目前仍在進行中，且聲請人所提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亦經臺北地院109 年度店簡字第571 號事件受理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及民事卷宗核閱無訛。本院審酌上情並核閱卷宗後，認為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事件所可能招致之損害，為延後取得執行名義所載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717,521 元為使用收益之不利益，而所可能延後之期間，按本件聲請人提起之上述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71萬7,521 元，乃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審簡易程序及第二審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0個月、2 年，共計2 年10月，依法定週年利率5%計算，據此預估聲請人提起確認之訴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可能延宕期間約為2 年10個月，並以之為據按法定利率計算其因此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約為101,649 元【717,521 元x5% x（2 ＋10/12 ）＝101,649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爰酌定該數額為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，以維兩造當事人之權益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筱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力慈